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潮簡字第847號

原告 吳沂庭

訴訟代理人 林慶皇律師

被告 陳鴻林

陳鴻涼

陳鴻猷

陳鴻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陳鴻順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（見本院卷第100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63年12月2日設定登記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訴外人即被告之被繼承人陳榮一，惟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罹於15年之時效而消滅，系爭抵押權復經過5年不實行而消滅。系爭抵押權消滅後，陳榮一復於96年6月17日死亡，被告為陳榮一之繼承人。系爭抵押權已妨害原告所有權之行使，是爰依民法第125條、第880條及第767條第1項中段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被告陳鴻林、陳鴻涼、陳鴻猷：對於塗銷沒有意見，但訴訟

費用應由原告負擔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(二)被告陳鴻順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人個人全部）及其異動索引、陳榮一除戶謄本、被告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7-35頁、第47-73頁），被告為陳榮一全體繼承人乙節，另有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均經本院核閱無誤，到庭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而陳鴻順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或以書狀爭執，是原告上揭主張，應堪認屬實。

(二)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；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；又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，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，民法第125條、第767條第1項、第88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三)經查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均未定清償日期，其登記日期為63年12月2日，因抵押權從屬於債權而存在，應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至遲於此日業已成立，而債務人得隨時為清償，至78年12月2日即屆滿15年，債權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，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證明陳榮一曾實行抵押權，故再經5年（即83年12月2日），系爭抵押權即因抵押權人未實行而消滅。末依社會上一般交易習慣，抵押權登記對於土地客觀交換價值恆有負面影響，影響原告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完整，自屬對其所有權之妨害至明，則原告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25條、第880條及第767條第1項中段等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
01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
02 敘明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1條第2款。

04 本院審酌本件訴訟係因原告欲塗銷系爭抵押權，訴訟之利益
05 應歸屬原告，被告等縱不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亦屬防衛其財產
06 權必要之範圍內，且被告已因系爭抵押權遭塗銷而蒙受損
07 失，若令被告再行負擔訴訟費用，恐非公允，爰依上開規
08 定，諭知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藉以平衡雙方之利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
15 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7 書記官 薛雅云

18 附表：

19

編 號	土 地	抵押 權人	抵 押 權 登 記 事 項
1	屏東縣○○鎮○ ○段000地號土 地	陳榮一	登記次序：0000-000 權利種類：抵押權 收件年期：民國63年 字號：潮登字第013674號 登記原因：設定 登記日期：民國63年12月2日 權利人：陳榮一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（下 同）11,500元 債權額比例：全部1分之1 存續期間：

		清償日期：（空白） 債務人：吳雲 權利標的：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：1分之1 設定義務人：吳雲
2	屏東縣○○鎮○ ○段000○000○ 000○00000地號 土地	登記次序：0000-000 權利種類：抵押權 收件年期：民國63年 字號：潮登字第013674號 登記原因：設定 登記日期：民國63年12月2日 權利人：陳榮一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11,500元 債權額比例：全部1分之1 存續期間： 清償日期：（空白） 債務人：吳雲 權利標的：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：2分之1 設定義務人：吳雲